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4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 7 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5,629,205 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26%。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49,515,065 股变更至 243,885,860 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向孙路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 36,833,684 股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100%股权。

国创新能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6308 号"《验证报告》验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本次向孙路等交易对方发行的 36,833,68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本公告中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盈利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相关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国创新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数("净利润"是指科大国创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创新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且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

(二)盈利补偿

1、盈利补偿安排

若国创新能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科大国创作出补偿。在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成员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划分各成员承担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等义务的份额。

2、盈利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①业绩承诺期间,在国创新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未达到承诺业绩情形,科大国创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后,按照约定补偿比例乘以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各成员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方,要求予以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科大国创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股份补偿相关程序。

②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以上应补偿股份由科大国创履行相关程序后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若科大国创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科大国创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科大国创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孙路、贵博投资、董先权、徐根义、史兴领、陈学祥、张起云、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方式

①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科大国创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在国创新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科大国创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各成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科大国创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3)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股份及现金均不冲回。

3、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给科大国创。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等除权事项导致调整变化的,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科大国创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1、减值测试安排

业绩承诺方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下同)向科大国创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各自应承担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之总和超过其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科大国创股份数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科大国创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减值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

科大国创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上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进行减值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科大国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上述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与在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数一并无偿赠送给科大国创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现金补偿方式

若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则科大国创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科大国创。

3、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自本次股份发行之日至减值补偿实施日,若科大国创有现金分红的,则减值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业绩承诺方应返还给上市公司。如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期间因发生转增股本或送红股等除权事项导致调整变化的,则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421 号),国创新能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 3,707.59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 61.79%;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 12,353.41 万元,较三年累计承诺数 15,000 万元相差-2,646.59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82.36%。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0,5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国创新能进行了增资;根据国创新能 2018 及 2019 年度分红决定,国创新能合计已向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750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25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减值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2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创新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250 万元,低于购买国创新能 100%股权的对价 69,100 万元,发生减值 10,850 万元。

五、业绩补偿安排情况

1、累积需补偿金额

(1)业绩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15,000 万元-12,353.41 万元)÷15,000 万元×69,100 万元= 12,191.94 万元。

(2)国创新能 100%股权减值金额为 10,850 万元,未超过上述业绩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综上,业绩承诺方累积需补偿金额为 12,191.94 万元。

2、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累积需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2,191.94 万元- 1,631.55 万元)÷18.76 元/股= 5,629,205 股。

3、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别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1.204182 元(含税),故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补偿股份部分的现金股利。2020 年度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818,588.86 元。

4、业绩承诺方应承担补偿股份数及返还现金分红明细

承诺股东	业绩补偿比例	应补偿股数(股)	应返还现金分红款(元)
孙路	57.94%	3,261,558	474,289.97
贵博投资	17.54%	987,363	143,580.49
董先权	8.99%	505,786	73,550.45
徐根义	7.61%	428,217	62,270.55
史兴领	5.29%	297,521	43,264.96
陈学祥	2.11%	119,008	17,305.95
张起云	0.53%	29,752	4,326.49
合计	100.00%	5,629,205	818,588.86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5,629,205 股,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 818,588.86 元。

八、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840,116	17.97	-5,629,205	39,210,911	16.08
首发后限售股	27,102,599	10.86	-5,629,205	21,473,394	8.80
高管锁定股	17,737,517	7.11	-	17,737,517	7.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674,949	82.03	-	204,674,949	83.92
三、总股本	249,515,065	100.00	-5,629,205	243,885,860	100.00

九、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 2020 年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由 0.16 元/股调整为 0.17 元/股。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6,2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0,794,5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98,48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4,694,000 股。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573,929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 246,210,000 股变更为 246,783,929 股。按照"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246,783,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8953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0697 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4.489534 元)=分派总额(110,794,5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246,210,000 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573,929 股))。

调整后每 10 股转增(3.990697 股)=转增股本总额(98,484,000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246,210,000 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573,929 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6,783,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48953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4058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0697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9790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895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6,783,92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5,267,91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8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2*****301	蔡为民
3	02*****734	陈文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570,638.00	50.48%	49,712,367.00	174,283,005.00	50.48%
高管锁定股	26,523,918.00	10.75%	10,584,892.00	37,108,810.00	10.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10,000.00	2.52%	2,478,223.00	8,688,223.00	2.52%
首发前限售股	91,836,720.00	37.21%	36,649,252.00	128,485,972.00	37.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213,291.00	49.52%	48,771,621.00	170,984,912.00	49.52%
三、总股本	246,783,929.00	100.00%	98,483,988.00	345,267,917.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45,267,917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2455 元/股。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前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64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8.64-0.4489534)/(1+0.3990697)=13.00 元/股;本次调整前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91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91-0.4489534)/(1+0.3990697)=20.34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3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33-0.4489534)/(1+0.3990697)=8.49 元/股;本次调整前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 19.27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19.27-0.4489534)/(1+0.3990697)=13.45 元/股。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咨询联系人:吕俊铎

咨询电话:010-62758875

传真电话:010-62767600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5:00 时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1,108,547,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6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008,258,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8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00,289,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98,703,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8,536,9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692,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8,536,9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692,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包头三期 20GW 拉晶、20GW 切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8,536,9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692,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8,525,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681,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8,525,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681,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8,525,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681,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8,536,9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692,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8,525,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681,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1、注销 103,90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

股东 NIU XINWEI、黄新明、李少辉、武廷栋、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84,306,6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522,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02、注销 100,30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4,900 股限制性股票

股东 NIU XINWEI、黄新明、李少辉、武廷栋、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84,306,6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522,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4,182,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692,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贾潇寒、董雅婧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累计已完成过户股票数量为 630,317,247 股(其中:新增鼎公司持有 287,152,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和 2 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系列拍卖处置公告等对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公告拍卖(不含已撤回)的标的资产状态为"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 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等积极加快推进前述让渡股份的划转,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股东拟让渡相关股份司法冻结、质押解除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鉴于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拟让渡的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目前管理人正积极协调相关法院以及有关方推进解除相关股份冻结措施等。前期拟让渡相关股份冻结、质押解除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暨股东拟让渡股份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日前,黄壮勉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质押予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相关权益已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 310,781,250 股已获解除质押 155,390,62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

截至目前,黄壮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其中:被冻结股份 310,781,25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累计质押股份为 155,390,62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4%。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259,272 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4%,其中:被冻结股份 705,583,52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累计质押股份为 701,686,08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37%。

目前,公司、管理人、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等正在积极推动《重整计划》的执行,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飞马投资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 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飞马投资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了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鉴于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届满,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三个月。飞马投资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具有可行性,拟不予确认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飞马投资重整投资人,并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飞马投资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后续主要工作安排的通报》。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及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6,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收到募集资金后,扣除经各方确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1,503,873.07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496,126.9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10]3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人民币 8,708,425.01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2,795,448.06 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204,551.94 元,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总额为人民币 757,204,551.94 元。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将上述 8,708,425.01 元归还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507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6,240,6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279,987.20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人民币 13,946,914.44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9,24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6,333,072.7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0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芯、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智慧门店项目"、"大管家服务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可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结项后相关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河西先导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180539010400138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18053951200000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	1805395120000019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0588010003584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0588010003597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0588010003609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058801000360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070829000000008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0708270000000083

三、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2021-030)。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与其签订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近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已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5880100035843、805880100035978、805880100036093、80588010003602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号为 805880100035843 的专户余额为 23,564.4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 60 万床被芯、80 万个枕芯、10 万床日式床垫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号为 805880100035978 的专户余额为 63,997,813.4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年产 20 万张床垫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号为 805880100036093 的专户余额为 55,291,602.8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号为 805880100036021 的专户余额为 23,326,195.4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智能工厂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708290000000082、070827000000008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号为 0708290000000082 的专户余额为 402,176.6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智慧门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号为 0708270000000083 的专户余额为 4,609.1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大管家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053951200000175、18053951200000199、1805390104001387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2,296,443.74 元(其中 18053951200000175、18053951200000199 为定期存单,其存单本金为 700 万元和 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5、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7、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1、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12、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3、《单位结算账户销户通知书》。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邦"或"转让方")的通知,香港利邦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香港利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转让价格为 8.10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63,990 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196,165,000	14.64%	117,165,000	8.7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79,000,000	5.90%

注:最终持股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香港利邦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1217 12/F THE METROPOLIS TOWER 10 METROPOLIS DRIVE HUNG HOM KL

业务性质:GENERAL TRADING(普通贸易)

商业登记证号为 33861031-000-08-20-4

设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2 日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0273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4—27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401.28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成立时间:198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一)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8.10 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63,990 万元。

2、双方同意,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转让款,即人民币 1,919.7 万元。

受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62,070.3 万元。

3、受让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将各笔转让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加盖转让方公章的账户信息表为准。

(三)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备各自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合理期限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四)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

1、过渡期内,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与第三方进行的必要沟通外,转让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含部分权益或权利的让渡)、质押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合作或沟通。

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五)税费承担

与筹备、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款和费用,均应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且双方未做事先书面约定的费用,则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六)协议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以上述方式解决该等争议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将有关争议提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西安。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

(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第(5)款(即"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被解除;

3、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即不可抗力)被解除;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期限),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前提条件仍未获满足;

5、根据适用法律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承诺情况:香港利邦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照严格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上述股东股份转让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